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权益保护
- 第三章 共享开放
- 第四章 流通交易
- 第五章 产业发展
- 第六章 保障与安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合法高效应用,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数字宁波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共享开放、流通交易、产业发展等数据应用以及权益保护、保障与安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本条例所称非公共数据,是指自然人、法人和法人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所收集、产生的,除前款公共数据以外的各类数据。

第四条 数据应用促进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引领、共享共用、繁荣业态、融合发展、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应用及其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应用和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数据应用及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应用及其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应用及其管理相关工作。

市和区(县、市)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数字经济应用工作,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引导企业提升数据资源化、产品化能力,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数字产业化,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落实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市和区(县、市)科学技术部门负责推动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市和区(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国有数据企业建立、运营、绩效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化创新运营能力。

市和区(县、市)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应用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支持数据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发展。数据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从业者依法开展数据应用相关活动。

旗帜鲜明讲政治,打造发展“向心力”

宁波通商银行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公司治理、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全过程,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融入决策机制、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各环节,建立健全二级党委考核评价体系,形成“党委领航、支部聚力、党员争先”的政治格局。

紧扣招商职责定位,全面落实党的大政方针政策和监管工作要求,把正确政治方向贯穿具体工作实践。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政治生活,扎实推进各类主题教育和“政策宣讲下基层”系列活动。

引育用管建队伍,锻造强大“战斗力”

作为深耕本土的地方法人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始终将人才队伍建设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大

宁波市数据应用促进条例

(2025年12月26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7号

2025年12月26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数据应用促进条例》,已经2026年3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公共数据治理,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促进公共数据的授权使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第八条 开展数据应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应用领域相关知识、技术、政策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数据认知和应用水平,提升公众的数据素养和数字技能。

第十条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

第十一条 数据处理器对其在自身或者共同参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前提下收集、产生的数据,依法享有持有、使用和经营权益。

本条例所称数据处理器,是指在数据收集、使用、加工等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十二条 数据处理器委托他人处理数据的,受托方对委托处理的原始数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结果数据均不享有使用、经营的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受托处理结束后,受托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人要求返还、删除数据。

第十三条 因合法处理行为对数据内容、形式、结构等产生实质性改变的,数据处理器对处理生成的衍生数据、数据衍生产品享有持有、使用、经营的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按照约定授权他人采集由其促成产生的数据,可以依法获取或者复制转移相关数据。

第十五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依法设立的登记机构对数据的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登记机构负责按照统一的规则对数据的来源、描述、合规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登记凭证。

经登记机构审查后取得的数据权益登记凭证可以作为开展或者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源入账入表、数据企业认定、融资担保等活动的证明。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共享开放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公共数据治理,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促进公共数据的授权使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依法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或者与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其他通道。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市和区(县、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目录和公共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协调推进公共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制度,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前提下,依法有序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开放公共数据。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的具体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推进数据治理,构建数据驱动的企业新管理模式,依法开发形成数据资源或者产品,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资源置换等多种方式应用数据。

第二十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加强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公共数据规范化、透明化应用。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推进数据治理,构建数据驱动的企业新管理模式,依法开发形成数据资源或者产品,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资源置换等多种方式应用数据。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依法运营、共享、开放其自有数据,扩大数据要素供给。

第二十三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健全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规则,推动数据流通、数据交易、权益登记等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公平开放、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

第二十四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交易管理制度,推行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健全交易异常行为发现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交易场所、行业数据流通平台、专业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市数据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探索建立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财政、数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数字经济等部门应当推动完善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法推动数据资产入表,推进行政事业等单位数据资产综合监管,指导企业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和财务核算,推动数据资产合法利用、规范经营。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处理、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第二十八条 鼓励数据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定期向社会发布专业服务机构以及服务事项目录。

第二十九条 鼓励数据交易所、行业数据流通平台、登记机构和企业在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合规审查、质量评价、资产评估、授权存证等

领域开展合作,促进数据合规高效应用。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数据产业培育发展相关政策,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引导数据要素高效应用,推动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构建以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为依托的数据产业特色园区,打造“数创港”等数据产业集聚区品牌。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推动数据产业与制造业融合,支持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联合,促进数据在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运用。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提高科技领域数据集聚整合和开发利用水平,推动数据支撑和服务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发展、数据、统计、数字经济等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开展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数据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五条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加强数据产学研用协作,推动建设数据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打造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发展、数据、统计、数字经济等部门应当建立数据产业运行监测机制,常态化开展数据产业监测分析,加强对数据产业的调查分析,为数据应用产业发展政策制定和资源配置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十七条 本市应当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省市在数据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安全可信流通、算力资源合作发展、数据市场一体化、数字经济统筹协调、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等方面的跨区域协作,推进数据跨区域互联互通。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采取安全防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十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十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十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八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十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零一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零二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零三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零四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零五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零六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零七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零八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零九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一十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一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一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一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一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一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二十一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二十二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二十三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二十四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二十五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二十六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二十七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二十八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一百二十九 市和区(县、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